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承诺电子 签名专项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承诺电子签名专项工作情况的通报》（粤交运〔2020〕620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近期道路运输行业培训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承诺电子签名专项工作 总体情况

根据《通报》反馈的情况，在全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承诺电子签名专项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较好履行了“一岗双责”等工作职责，得到省厅的工作认可。

同时反映出仍有个别地区工作推进不力，辖区企业所属从业人员完成率特别低，其中南雄市成乾物流有限公司、韶关粤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韶关安之达物流有限公司目前仍未在“广东省道路运输安全宣教平台”（“粤考运安”微信公众号）进行相关基础数据的登记备案。

二、存在问题

除省厅《通报》中指出的问题以外，我市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个别地区管理部门对属地监管责任认识存在偏差。

个别地区管理部门目前仍对安全生产属地监管的原则认识不到位，认为对于不是本单位许可的事项（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企业，就不负有行业和安全监管职责，导致出现对某个子行业“不愿管、不会管”的情况。

（二）个别企业对安全培训工作认识不足

个别“两客一危”企业对安全文明驾驶承诺签名工作认识不足，没有督促所属从业人员 100%完成该专项工作。从侧面反映辖区管理部门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力度不足，安全执法工作未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认真抓好具体工作落实

1. 请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执法一科（二科）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及时做好基础资料的数据更新工作，确保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相关从业人员和运输车辆）与管理系统（“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粤考运安”微信公众号、“交通运输服务安全生产服务系统”）登记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2. 请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执法一科（二科）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等专项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0〕607号）、《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的通知》(韶交运函〔2020〕294号)和《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的紧急通知》等工作部署,督促辖区相关道路运输企业完成完成两类关键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及营运驾驶员安全考核工作,并按照工作时间节点要求上报相关工作数据和情况。

3.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负责对相关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二)切实做好行业安全监管

请全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安全生产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一思想,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等职责,针对以上现象与问题,举一反三,抓实抓细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百日攻坚行动等工作部署,切实推动本辖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走上新台阶。

联系人:林威;联系电话:8221891

电子邮箱:617072817@qq.com

附件: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承诺电子签名专项工作情况的通报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等专项工作的通知

3.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的通知
4.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的紧急通知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